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德113原上易字第113000530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翁聖育、陳金德(即陳慶霖)、章馨鴻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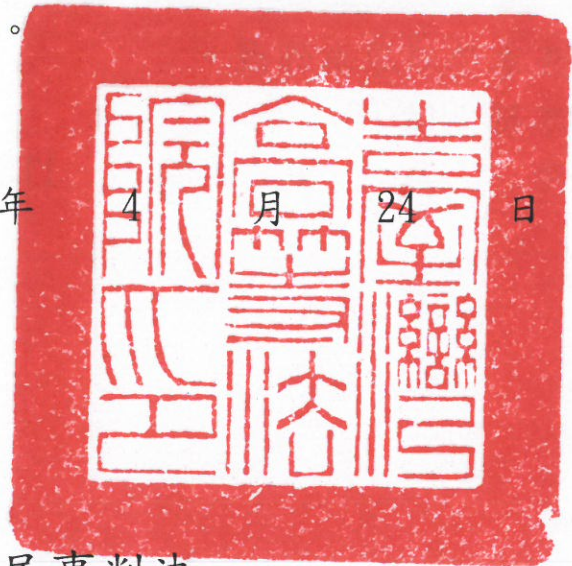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鍾湘傑與翁聖育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翁聖育、陳金德(即陳慶霖)、章馨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記官 張佳樺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鍾湘傑
訴訟代理人 石志鵬律師
被上訴人 翁聖育
張愷君
張元平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被上訴人 陳誓浩
章馨鴻

陳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2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法

審判長	法 官	楊絮雲
	法 官	盧軍傑
	法 官	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